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主席（王院長金平）：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覆議案之處理事項。

覆 議 案 之 處 理 事 項

一、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為貴院通過之「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經研議確屬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移請貴院覆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並於報告事項後立即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審查完畢後，定於 1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進行記名投票表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表決。）

主席：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改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審查完畢後，定於 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進行記名投票表決。爰於本次會議投票。

現在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本院三讀通過「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條文」經研議確有窒礙難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移請覆議案。

本案依 103 年 1 月 2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於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後，隨即舉行全院委員會進行審查，會議由院長王金平、副院長洪秀柱分別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行政院院長列席說明，並由各黨團推派委員代表進行詢答，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10 分鐘，計有委員李桐豪等 15 人詢問，均由行政院江院長宜樺率同相關部會分別口頭答復。

全案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34 條之規定，以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9 時 32 分）現在進行投票表決，在投票之前，有兩點報告：一、投開票監察員，由國民

黨推派陳委員鎮湘、曾委員巨威，民進黨黨團推派何委員欣純擔任；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不推派。二、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實務。

（布置投票所）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的覆議案投票因採記名投票，每張票分別印有委員的編號、姓名與投票內容，根據其意義分為兩格，右邊為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之票格，左邊為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之票格，為便於領票及投票，投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第 61 號至第 112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0 時 30 分）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現在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開票所）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對行政院所提「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覆議案發票報告書

發出票數 105 張

用餘票數 7 張

合計 112 張

陳鎮湘 曾巨威 何欣純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10 時 38 分）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覆議案之投票開票。

現在進行唱票。

丁委員守中（反對）

王委員金平（反對）

王委員廷升（反對）

王委員育敏（反對）

王委員惠美（反對）

王委員進士（反對）

尤委員美女（贊成）

田委員秋堇（贊成）

江委員啟臣（反對）

江委員惠貞（反對）

何委員欣純（贊成）

吳委員育仁（反對）

吳委員育昇（反對）

吳委員宜臻（贊成）

吳委員秉叡（贊成）

呂委員玉玲（反對）
呂委員學樟（反對）
李委員昆澤（贊成）
李委員俊佖（贊成）
李委員桐豪（贊成）
李委員貴敏（反對）
李委員慶華（反對）
李委員應元（贊成）
李委員鴻鈞（反對）
林委員佳龍（贊成）
林委員岱樺（贊成）
林委員明濤（反對）
林委員郁方（反對）
林委員國正（反對）
林委員淑芬（贊成）
林委員滄敏（反對）
林委員德福（反對）
林委員鴻池（反對）
邱委員文彥（反對）
邱委員志偉（贊成）
邱委員議瑩（贊成）
姚委員文智（贊成）
柯委員建銘（贊成）
段委員宜康（贊成）
洪委員秀柱（反對）
紀委員國棟（反對）
孫委員大千（反對）
徐委員少萍（反對）
徐委員欣瑩（反對）
徐委員耀昌（反對）
翁委員重鈞（反對）
馬委員文君（反對）
高委員志鵬（贊成）
張委員慶忠（反對）
許委員忠信（贊成）

許委員添財（贊成）
許委員智傑（贊成）
陳委員其邁（贊成）
陳委員明文（贊成）
陳委員怡潔（贊成）
陳委員亭妃（贊成）
陳委員唐山（贊成）
陳委員根德（反對）
陳委員淑慧（反對）
陳委員雪生（反對）
陳委員超明（反對）
陳委員節如（贊成）
陳委員碧涵（反對）
陳委員歐珀（贊成）
陳委員學聖（贊成）
陳委員鎮湘（反對）
曾委員巨威（反對）
費委員鴻泰（反對）
黃委員文玲（贊成）
黃委員志雄（反對）
黃委員昭順（反對）
黃委員偉哲（贊成）
楊委員玉欣（反對）
楊委員應雄（反對）
楊委員曜（贊成）
楊委員瓊瓔（反對）
楊委員麗環（反對）
葉委員津鈴（贊成）
詹委員凱臣（反對）
廖委員正井（反對）
管委員碧玲（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劉委員建國（贊成）
劉委員權豪（贊成）
潘委員孟安（贊成）

潘委員維剛（反對）
蔣委員乃辛（反對）
蔡委員正元（反對）
蔡委員其昌（贊成）
蔡委員煌瑯（贊成）
蔡委員錦隆（反對）
鄭委員汝芬（反對）
鄭委員麗君（贊成）
盧委員秀燕（反對）
盧委員嘉辰（反對）
蕭委員美琴（贊成）
賴委員士葆（反對）
薛委員凌（贊成）
謝委員國樑（反對）
魏委員明谷（贊成）
顏委員寬恒（反對）
羅委員明才（反對）
羅委員淑蕾（反對）
蘇委員清泉（反對）
蘇委員震清（贊成）

主席：現在報告「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覆議案記名投票表決之結果。

立法院行使對行政院所提「地政士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覆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即反對覆議案者 45 票。

反對維持本院原決議即贊成覆議案者 60 票。

無效票 0 票。

決議：贊成維持本院原決議者 45 人，未達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本院原決議不予維持。

陳鎮湘 何欣純 曾巨威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進行討論事項，請各黨黨鞭至主席休息室進行協商。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